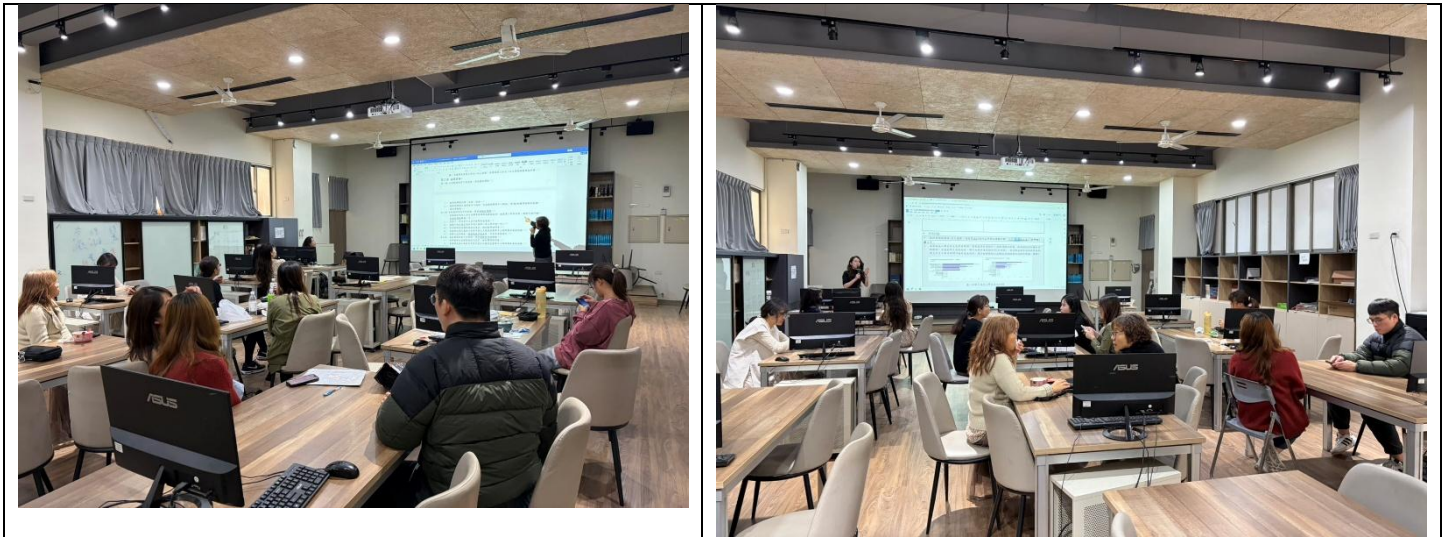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高中第 3 次教學研究會議紀錄—國文領域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 月 5 日(星期一) 12:15 ~ 14:30。
- 二、地點：
- 三、簽到表：如附件
- 四、主席致詞
- 五、宣導事項：如議程
- 六、會議照片



七、共同討論

➤ 請針對開設課程(多元選修, 請填寫表 4)進行上學期之課程評鑑。(115.01.16 前上傳) (教學組)

● 宣導：已宣導

➤ 為幫助高二學生於自主學習時間, 確實按照計畫執行, 並即時解決問題, 擬請場協教師擔任諮詢教師, 並協助學生進度檢核, 課活組提供進度檢核表(如附件), 請場地協助暨諮詢教師協助學生於自主學習時間可按照進度執行, 請各位夥伴就以上辦法及檢核表內容提供建議。謝謝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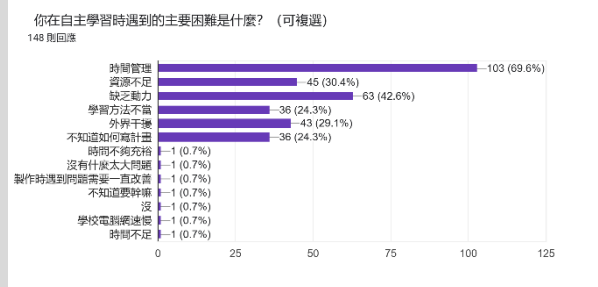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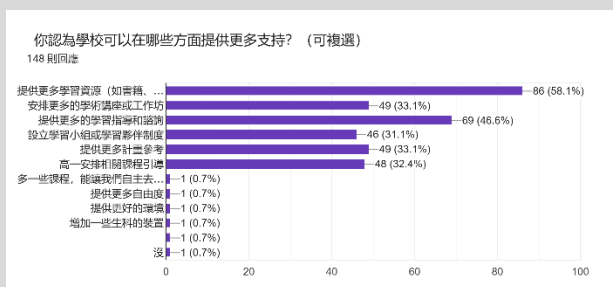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:114 學年度高二學生意見回饋

● 討論：已宣導

➤ 有關高中外師段考監考事宜, 一則因為外師不清楚監考及考試相關規則, 二則因為慮及語言的溝通流暢度。所以, 114-2 有關外師的監考, 初步規畫依照上課模式, 先採取與協同課程的授課教師們一起監考或看自習 8-9 節, 暫時讓外師得以先觀摩學習以俾清楚狀況。若各位師長有更好的建議, 請提供之, 謝謝!

● 討論：已宣導

➤ 115 年暑期學藝活動, 高二高三上課日期 7/20-8/14 日。

● 宣導：已宣導

➤ 有關高三上學期第八節課每週增開為 5 節, 將再與自然科及社會科對話, 找尋最佳運作模式。

1. 本校開學第二週開始上輔導課，加上段考週不上、複習考、放假天數增加等因素~故上課時間明顯縮減，為強化高三升學輔導作為，參照鄰近學校高三第八節上五天(如鳳中、瑞祥、新興、三民，參見附件一)
2. 初步與社會科及自然科討論，社會科尊重課發會決議，如須上五天輔導課，公民科可協助開設1節，自然科建議維持現行運作模式。

●討論：建議維持現行運作模式，並請列入課發會討論提案

➤ 班級教室觸控大屏已完成安裝，請協助落實使用管理規範。(附件二)

●宣導：已宣導

➤ 可持續討論有關【中正高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聘任實施要點草案】之內容，詳見附件三。

●討論：建議修改

1 第四章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遴選作業

三、階段三：聘任導師(導師任期至少連任3年導師，方得緩任一年導師)

2 第四章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遴選作業

第一條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遴選程序：

階段二：聘任組長，與特殊事務之職位(高中課務協辦)

遴選制：由各處室主任徵詢有意願之教師擔任，續任者優先，經主任同意，並由校長聘任之。

積分制：遴選制遇困難，依積分由低至高聘任。若組長缺額二位以上，由上列人選積分較高者優先選擇職務，積分相同者先協調後抽籤決定之。

階段三：聘任導師(導師任期至少以連續3年為原則)

遴選制：由學務主任徵詢有意願之教師擔任，並由校長聘任之。若志願人數大於需求數，則依積分由高至低依序聘任。

積分制：遴選制遇困難，則依積分由低至高依序聘任。積分相同者先協調後籤決定之。

階段四：聘任協辦行政

遴選制：由各處室主任徵詢有意願之教師擔任，並由校長聘任之。

積分制：遴選制遇困難，則依積分由低至高依序聘任。若協辦行政缺額二位以上，由積分較高者優先選擇職務，積分相同者先協調後抽籤決定之。

想提請確認，若符合前述緩任導師人選要使用積分制是否需要依照此「階段」規劃，從階段二：組長，開始接任行政？還是可以自行選擇要擔任階段四：協辦行政？那定階段的原因為何？

建議應以律定之階段以積分制聘任人員。

3 第六章 獎懲措施：

教師擔任行政職務、導師工作，其表現優異者，學校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，列舉事實，報請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。表現不佳者，得於學年度結束時調整其職務，必要時得移請相關委員會審議，並依審議結果辦理。

請釐清相關委員會是哪些單位

請釐清表現不佳的具體內容

八、分科討論

➤ 感謝國文科教師協助語文競賽；待正備取名單確認後，請指導教師利用下學期或暑假期間培訓，培訓學生可申請之以加班費或補休，已於第二次教學研究會調查完畢，要申請加班費者下學期教學組會統一簽案，請再依照指引申請。(教學組)。

● 宣導：已宣達。

➤ 請於教研會時觀看線上大屏操作影片，並於會議記錄中增列兩張照片(設備組)

● 宣導：已觀看。



➤ 請各科協助討論 116 年度教學設備需求，並完成「116 年度各科教學設備需求表」做為編列 116 年度各科設備預算參考。(如附件)(設備組)

● 討論：1. 國文專科教室無線麥克風時常斷訊，需更新
2. 教室大屏的專用雷射功能簡報筆
3. 教室大屏的專用清潔設備

九、共同討論主題臨時動議或其他對學校建議(若無請填無)

● 科內事務決議留存	1. 115 學年度由本土語師資支援閩語及客語語文競賽
● 僅告知不須行政回應	
● 須行政回應	請總務處回應 1. 國文專科教室椅子已經壞掉五張，且其他椅子也有使用上的風險，請採購堅固的新椅子一批，以備後續替換

- | | |
|--|---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 申請國文專科教室分機
請教務處回應3. 高一升高二不上暑輔 |
|--|---|

十、散會